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辦	法	者	合	計
共	有	二	十	餘	則
茲	因	規	範	事	項
大	致	相	同	為	求
本	市	法	規	體	系
之	精	簡	本	府	爰
以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府	法
三	字	第	一	〇	〇
三	二	七	四	八	五
〇	〇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	臺	北	市
政	府	所	屬	各	機
關	場	地	使	用	管
理	辦	法	」	(	以
下	簡	稱	「	管	理
辦	法	」	)	作	為
本	府	各	機	關	場
地	提	供	使	用	及
管	理	之	統	一	規
範	。				
二	、	按	「	管	理
辦	法	」	第	一	條
第	二	項	規	定	：
「	各	機	關	場	地
使	用	管	理	，	依
本	辦	法	規	定	辦
理	。	但	有	特	殊
需	求	經	專	案	簽
報	本	府	核	准	者
，	得	另	訂	定	辦
法	管	理	之	。」	第
六	條	規	定	：	「
各	場	地	管	理	機
關	依	規	費	法	第
十	條	規	定	訂	定
或	調	整	場	地	使
用	之	收	費	基	準
時	，	應	檢	附	成
本	資	料	，	陳	報
本	府	同	意	後	公
告	之	，	並	送	臺
北	市	議	會	備	查
。」	因	臺	北	市	中
山	堂	之	場	地	使
用	管	理	並	無	「
管	理	辦	法	」	

		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文化局前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〇一年四月三日北市文化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六九四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基準」。 三、次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臺北市中山堂場地之提供使用管理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爰擬依上開規定廢止本辦法。
--	--	--